委　　任　　書

年　　調字第　　號

收件編號

姓名〈或名稱〉	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　　間　　調解事件，

委任　　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臺南市楠西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